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9月27日九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下午二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际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的决策,充分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1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67.62万元投资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建设期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2年
-合计-	4,067.62	-

该项目承诺完成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1,017.25
-合计-	4,067.62	1,017.25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分为RTV有机硅、电子胶水及电子工具三个研发子项目进行建设。目前第一期投入的募集资金1,017.25万元,用于RTV有机硅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并已进入量产。
电子工具项目因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距今已有四年多,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呈现出供应商众多、行业标准不清晰、竞争无序的局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因其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及生产,已经与长期合作的高校实验室共同研发电子胶水相关产品,并取得一定成果,若继续该项目可能导致重复投资。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拟终止“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473,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0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304	江苏石化化工公司
4	00*****461	王杰工业

五、咨询机构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2-3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的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于2012年9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6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上午10:0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卢强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15:00至2012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3,22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83,22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183,22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83,225,923 39.05	0 0	0 0
网络表决	0 0	51,600 0.011	0 0
表决汇总	183,225,923 39.05	51,600 0.011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83,225,923 39.05	0 0	0 0
网络表决	0 0	51,600 0.011	0 0
表决汇总	183,225,923 39.05	51,600 0.011	0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贷款9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83,225,923 39.05	0 0	0 0
网络表决	0 0	51,600 0.011	0 0
表决汇总	183,225,923 39.05	51,600 0.011	0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贷款9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83,225,923 39.05	0 0	0 0
网络表决	0 0	51,600 0.011	0 0
表决汇总	183,225,923 39.05	51,600 0.011	0 0

五、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一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靳海刚、葛恩恩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参与签署本次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一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接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2年9月16日- 2012年9月26日	5.23元	586,9581	1.00
合计			5.23元	586,9581	1.00

注: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2年5月31日)至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比例7.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28,0022	4.99	2341,0441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8,0022	4.99	2341,0441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的其他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2-066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9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会议出席表决票8张,收回表决票8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1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67.62万元投资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建设期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2年
-合计-	4,067.62	-

该项目承诺完成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1,017.25
-合计-	4,067.62	1,017.25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分为RTV有机硅、电子胶水及电子工具三个研发子项目进行建设。目前第一期投入的募集资金1,017.25万元,用于RTV有机硅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毕,并已进入量产。
电子工具项目因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距今已有四年多,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呈现出供应商众多、行业标准不清晰、竞争无序的局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因其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及生产,已经与长期合作的高校实验室共同研发电子胶水相关产品,并取得一定成果,若继续该项目可能导致重复投资。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可行性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拟终止“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除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2012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15:00至2012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5,91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566%。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2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99%;反对1,601,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弃权1,9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
2.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306,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1%;反对1,601,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40%;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2%;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1%;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5.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1%;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70%;反对1,795,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1%;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7.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2%;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五、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福律师、周梦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2012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15:00至2012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5,91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566%。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2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99%;反对1,601,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弃权1,9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
2.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306,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1%;反对1,601,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40%;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2%;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1%;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5.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11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69%;反对1,79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2%;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六、备查文件
1.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2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减少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90.14%-96.7%	盈利509.20万元
	约200-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核心主业房地产业务持续受到限购政策影响导致销售大幅度下滑,公司在期内也未实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2-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2年9月26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截止2012年9月26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5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5.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日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10,0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融资计划》,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2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融资计划》,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
三、相关上述决议内容详见2012年2月28日、2012年3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附:徐杰波、郭志强简历
徐杰波先生,47岁,大学学历,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在取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民航中南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徐先生目前还兼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志强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郭先生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新疆航空公司运输部经理、南航集团新疆公司副总经理、南航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南航新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09年5月任本公司营销副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营销副主任。郭先生目前还兼任厦门航空公司和广东南航易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听取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